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此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附註二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導致集團二〇一〇年之賬目之若干用詞變動（例如，其中以「非控股股東權益」及「非控股股東」分別取代「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亦導致有關土地租賃分類、業務合併及收購與出售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擁有權益之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因而影響本年度及先前年度呈報之數額。此外，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宣佈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石油及天然氣產業之會計政策已予更改。

採納上述新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及新會計政策構成的影響之資料列述如下：

(1) 土地租賃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而分類；尤其有關修訂已刪除原先於準則中要求租賃土地一般須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該土地之業權預期於租賃期屆滿時轉予承租人）之特別指引。根據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倘租賃基本上將持有租賃土地業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予承租人，土地租賃將分類為固定資產。此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須追溯應用。對比資料已予重新編列，以反映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採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為於財務狀況表中將若干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

(2) 業務合併及收購與出售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擁有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構成重大變動。有關變動影響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有代價之初步確認及其後之計量。此等變動影響所確認之商譽數額、收購發生期間所呈報之業績及未來呈報之業績。此外，經修訂之準則改變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集團原先於被收購實體持有之權益須按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導致之收益或虧損（如有）確認於收益表內，而在過往期間確認先前所持權益之任何綜合收入亦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猶如該等權益已直接出售。過往，所導致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儲備中視作重估盈餘賬項變動處理，而於過往期間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有關先前持有權益之數額亦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採納有關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之原則適用於分階段收購之聯營及合資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倘增加或減少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並無導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與擁有人之間的一項交易，並於儲備中處理及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所有，對商譽或收益表並無影響。過往，此等交易會影響商譽並導致收益或虧損。倘因為一宗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集團按賬面值撤銷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須按失去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所引致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須於收益表中確認。過往，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權益按失去控制權日期之賬面值確認，且不會導致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已影響本年度有關收購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續)

(3) 赫斯基能源有關石油及天然氣產業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更改

赫斯基能源已更改有關石油及天然氣產業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根據先前之政策，石油及天然氣之所有收購、勘探與開發成本均於不同國家之成本中心內資本化及累積。石油及天然氣產業之消耗以每個成本中心之已探明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為基準按生產單位法計算。在新政策下，勘探前與評估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支出，而勘探井將維持資本化，直至鑽探工作完成及結果獲評估。若勘探井並無商業水平之蘊藏量，鑽探成本將撤賬作勘探及評估支出。若勘探井達商業水平之蘊藏量，將維持資本化並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已於二〇一〇年採納赫斯基能源之新會計政策並追溯應用，因此比較資料已重新編列。

(4) 由於附註一(1)至一(3)內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比較資料已作出若干調整。此等變動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i) 對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估計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業務合併 港幣百萬元	土地 租賃分類 港幣百萬元	石油及 天然氣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	—	—	—
出售貨品成本	—	—	—	—
僱員薪酬成本	—	—	—	—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其他營業支出	(138)	—	—	(13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
出售投資溢利	—	—	—	—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	—	(755)	(755)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38)	—	(755)	(893)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	—	—
除稅前溢利	(138)	—	(755)	(893)
本期稅項支出	—	—	—	—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	—	—	—
除稅後溢利	(138)	—	(755)	(893)
分配為：非控股股東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應佔溢利	(37)	—	—	(3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溢利	(175)	—	(755)	(93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 股盈利	(港幣0.04元)	—	(港幣0.18元)	(港幣0.22元)

一 編製基準(續)

(ii) 對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業務合併 港幣百萬元	土地 租賃分類 港幣百萬元	石油及 天然氣產業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4,698	—	4,698
投資物業	—	—	—	—
租賃土地	—	(4,698)	—	(4,698)
電訊牌照	—	—	—	—
商譽	5	—	—	5
品牌及其他權利	—	—	—	—
聯營公司	440	—	(1,835)	(1,395)
合資企業權益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	—	—
	445	—	(1,835)	(1,39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	—	—
存貨	—	—	—	—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	—	—	—
銀行及其他債務	—	—	—	—
本期稅項負債	—	—	—	—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45	—	(1,835)	(1,39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退休金責任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
資產淨值	445	—	(1,835)	(1,3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永久資本證券	—	—	—	—
儲備	408	—	(1,835)	(1,427)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 證券總額	408	—	(1,835)	(1,4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7	—	—	37
權益總額	445	—	(1,835)	(1,390)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續)

(iii) 對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會計政策之變動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土地 租賃分類 港幣百萬元	石油及 天然氣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208,808	—	—	208,808
出售貨品成本	(74,275)	—	—	(74,275)
僱員薪酬成本	(28,309)	—	—	(28,30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6,544)	—	—	(16,544)
折舊及攤銷	(16,258)	—	—	(16,258)
其他營業支出	(60,769)	—	—	(60,76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117	—	—	1,117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12,472	—	—	12,472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5,927	—	(537)	5,390
共同控制實體	3,677	—	—	3,677
	35,846	—	(537)	35,309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9,613)	—	—	(9,613)
除稅前溢利	26,233	—	(537)	25,696
本期稅項支出	(4,588)	—	—	(4,588)
遞延稅項抵減	92	—	—	92
除稅後溢利	21,737	—	(537)	21,200
分配為：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7,569)	—	—	(7,56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168	—	(537)	13,631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3.32 元	—	(港幣 0.12 元)	港幣 3.20 元

一 編製基準(續)

(iv) 對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會計政策之變動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土地 租賃分類 港幣百萬元	石油及 天然氣產業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1,399	4,793	—	176,192
投資物業	42,323	—	—	42,323
租賃土地	33,984	(4,793)	—	29,191
電訊牌照	70,750	—	—	70,750
商譽	28,858	—	—	28,858
品牌及其他權利	7,351	—	—	7,351
聯營公司	84,748	—	(1,032)	83,716
合資企業權益	51,568	—	—	51,568
遞延稅項資產	14,657	—	—	14,6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86	—	—	5,286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3,213	—	—	23,213
	534,137	—	(1,032)	533,10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92,521	—	—	92,52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8,146	—	—	48,146
存貨	16,593	—	—	16,593
	157,260	—	—	157,26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73,029	—	—	73,029
銀行及其他債務	17,589	—	—	17,589
本期稅項負債	3,249	—	—	3,249
	93,867	—	—	93,867
流動資產淨值	63,393	—	—	63,3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7,530	—	(1,032)	596,49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42,851	—	—	242,85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3,424	—	—	13,424
遞延稅項負債	13,355	—	—	13,355
退休金責任	2,436	—	—	2,4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20	—	—	4,520
	276,586	—	—	276,586
資產淨值	320,944	—	(1,032)	319,9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	—	1,066
儲備	282,465	—	(1,032)	281,433
股東權益總額	283,531	—	(1,032)	282,4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7,413	—	—	37,413
權益總額	320,944	—	(1,032)	319,912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續)

(v) 對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會計政策之變動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土地 租賃分類 港幣百萬元	石油及 天然氣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235,478	—	—	235,478
出售貨品成本	(77,172)	—	—	(77,172)
僱員薪酬成本	(31,929)	—	—	(31,92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22,926)	—	—	(22,926)
折舊及攤銷	(24,876)	—	—	(24,876)
其他營業支出	(66,001)	—	—	(66,00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72	—	—	672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3,458	—	—	3,458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 及其他溢利	12,522	—	(232)	12,290
共同控制實體	5,286	—	—	5,286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3,122	—	—	3,122
	37,634	—	(232)	37,402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7,286)	—	—	(17,286)
除稅前溢利	20,348	—	(232)	20,116
本期稅項支出	(3,443)	—	—	(3,443)
遞延稅項抵減	2,576	—	—	2,576
除稅後溢利	19,481	—	(232)	19,249
分配為：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6,800)	—	—	(6,8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681	—	(232)	12,449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2.97 元	—	(港幣 0.05 元)	港幣 2.92

一 編製基準(續)

(vi) 對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會計政策之變動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土地 租賃分類 港幣百萬元	石油及 天然氣產業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3,246	4,897	—	178,143
投資物業	41,282	—	—	41,282
租賃土地	34,745	(4,897)	—	29,848
電訊牌照	72,175	—	—	72,175
商譽	30,436	—	—	30,436
品牌及其他權利	10,486	—	—	10,486
聯營公司	76,478	—	(433)	76,045
合資企業權益	45,865	—	—	45,865
遞延稅項資產	13,248	—	—	13,2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04	—	—	8,90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0,735	—	—	30,735
	537,600	—	(433)	537,16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57,286	—	—	57,28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4,767	—	—	54,767
存貨	18,528	—	—	18,528
	130,581	—	—	130,58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2,599	—	—	82,599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945	—	—	23,945
本期稅項負債	1,274	—	—	1,274
	107,818	—	—	107,818
流動資產淨值	22,763	—	—	22,76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60,363	—	(433)	559,93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4,141	—	—	234,14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3,348	—	—	13,348
遞延稅項負債	13,616	—	—	13,616
退休金責任	2,541	—	—	2,5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86	—	—	4,586
	268,232	—	—	268,232
資產淨值	292,131	—	(433)	291,6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	—	1,066
儲備	259,253	—	(433)	258,820
股東權益總額	260,319	—	(433)	259,8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812	—	—	31,812
權益總額	292,131	—	(433)	291,698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

(1)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二(3)及二(4)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按以上附註二(1)所述入賬。在控股公司未經綜合結算之賬目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值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入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已識別為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4)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已識別為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 15% 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收益表入賬。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8)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收購電訊頻譜牌照作出之前期付款(包括非現金代價)，加上於以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毋需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限期使用之電訊牌照乃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按介乎約九年至二十年之餘下預計牌照合約期或預計牌照年期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成本淨額。全數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10)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算(按已轉移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及集團先前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外國業務之資產。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視作獨立資產並按收購當日之賬面金額保留，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收購當日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並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品牌及其他權利

收購品牌及其他權利作出之付款(包括非現金代價)作資本化列賬。無限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毋需攤銷。有限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由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於其介乎約三年至四十年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品牌及其他權利按扣除累計攤銷(如有)後之淨額列賬。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予以分類及列賬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損益自投資重估儲備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會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申報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同時財務狀況表內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會按公平價值變動而調整。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與若干預測外幣付款及責任有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對沖儲備。累計數額於對沖衍生工具合約到期之期間內自對沖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當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其累計之數額則自對沖儲備轉出，並包括於該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內。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量度，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16)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按成本值入賬，發展開支則以在截至落成日止期內產生之總成本(包括有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利息)入賬。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賬面值則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21)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交易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部分撥作獎勵積分及遞延處理。此數額其後於獎勵積分兌換時確認為該期間之收益。

(22)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3)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4)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營業租約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25) 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全數確認。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個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各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28)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匯兌差額則列入年度溢利中。

在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於出售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時，此等匯兌收益或虧損會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量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及酒店

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銷售之日或發出有關入伙紙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經濟利益累計至本集團及物業之重大風險與回報累計至買方時方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期限予以確認。

提供酒店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能源及基建

銷售原油、天然氣、精煉石油產品及其他能源產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轉移予外界人士時予以記錄。

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存儲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基建項目之收益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等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進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流動電話卡之收益於客戶使用卡時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手機裝置，則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手機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以釐定出售手機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數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手機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

固網及流動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益及出售手機裝置之收益。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此賬目獲批准日，有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¹⁾	二〇一〇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²⁾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¹⁾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¹⁾	配股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¹⁾	首次採用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數字披露之比較的有限度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²⁾	嚴重惡性通脹及免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²⁾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³⁾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增添 ⁽³⁾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¹⁾	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¹⁾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 (1) 於集團由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2) 於集團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3) 於集團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增添外，採納上述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適用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展開之週年期間，並可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現有版本規定實體計量一項資產之遞延稅項時須視乎該實體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而收回該資產之面值。評估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而收回資產之面值是困難和主觀。該等修訂引進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面值之假設。因此，採納此修訂對集團業績與財務狀況之影響將視乎採納之時間性與相關之適用稅率。故此，在公佈此等賬目之日期量化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的影響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增添「金融工具—金融負債」，此等更改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第一階段。上述修訂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可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劃之第二及第三階段將針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與對沖會計。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劃之進一步發展，可能會改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故此，在公佈此等賬目之日期量化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不實際。

賬目附註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二概列編製有關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賬目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賬目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長期資產

集團已對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主要為流動及固網電訊網絡及牌照、貨櫃碼頭以及物業。技術轉變或該等資產之原定用途的改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使用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集團認為其資產減值會計政策是其中一項需要作出最廣泛判斷及估計之政策。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於每年及有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 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 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 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從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期間，正如原先業務計劃產生虧損。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網絡資產及商譽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淨現值，是否足以支持其賬面值。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3G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反映由客戶基礎不斷增長及網絡基建與客戶上客成本之持續投資不斷減少所帶來之經常性收益及毛利率之持續增長。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1) 長期資產(續)

經常性收益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主要由累計客戶基礎之規模不斷擴大與服務使用情況之有利變動導致盈利能力不斷提高所帶動。對於流動寬頻、體育及音樂內容、多媒體訊息及視像服務等非話音增值服務之需求正在上升，並預計將持續上升。預測營業利潤將不斷改變，部分動力來自從話音轉至非話音收入之比重改變；來電通話量（產生來自其他營運商之收益）及網內通話量（避免就終止電話而支付予其他營運商之相互接駁成本）增加；透過共用發射站與網絡、網絡維修及其他外判計劃而實現營業成本優化及成本減省。基於在客戶營運及網絡營運功能方面可獲得之規模經濟效應，預計盈利能力將持續改善。預測所包含之其他因素為當客戶基礎擴大時，吸納較低價值客戶之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市場競爭及發展之預期影響。

於前期牌照付款及大規模網絡基建之投資數額巨大。然而，隨著網絡建設階段接近完工，預測網絡資本開支佔收益之比例將逐步下降，而持續營運所需之資本開支將維持在較低水平。營運啟動階段之客戶上客成本亦為數巨大，但基於市場對3G技術之接納程度改善，加上3G手機之供應擴大、吸引力增加及單位成本降低，導致為吸引客戶轉用此項新技術而提供財務激勵的需要下降，因此預測上客成本將減少。

超過五年之預測已計及電訊頻譜牌照期、市場佔有率增加及增長動力。進行減值測試時，會按個別市場增長率百分之二推斷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選擇此等低增長率僅為達至超過五年期間之保守現金流量預測，並不反映預計長期行業增長或預期集團3G業務之表現。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經風險調整稅前折現率為依據，介乎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2)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限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集團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賬目附註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 折舊及攤銷(續)

(ii)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使用頻譜之權利及提供電訊服務之權利。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毋需攤銷。有限期使用之電訊牌照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在牌照餘下預計牌照年內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電訊牌照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基於意大利政府電訊部確認集團之3G牌照年期可根據與原有年期相同之期間不斷延續，實際上使其成為永久牌照及英國國會頒佈之立法文件將集團之3G牌照改為無限期，集團認為其意大利及英國之牌照為無限使用年期。

釐定電訊牌照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集團電訊頻譜牌照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牌照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為進行減值測試，牌照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主要採用管理層所通過之財政預算及於已批財政預算期間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價值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編製已批准之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價值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表、增長率以及選擇折現率及估計最終價值可實現之市盈率。集團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超過五年之預測已計及電訊頻譜牌照期、市場佔有率增加及增長動力。進行減值測試時，會按個別市場增長率百分之二推斷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選擇此等低增長率僅為達至超過五年期間之保守現金流量預測，並不反映預計長期行業增長或預期業務之表現。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經風險調整稅前折現率為依據，介乎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例如分別用於意大利及英國3G業務之百分之四點五及百分之五點二)。雖然集團3G業務(包括持有無限使用年期電訊牌照之意大利與英國3G業務)之電訊牌照與網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根據之主要假設其中一項有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多項主要假設之改變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 折舊及攤銷(續)

(iii)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成本淨額。全數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釐定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最合適會計政策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計政策作出任何更改而將此等成本資本化，此等資本化之成本將於合約期間攤銷，從而對收益表構成影響。

(3)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算(按已轉移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及集團先前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收購當日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商譽亦須進行上述減值測試。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主要採用管理層所通過之財政預算及於已批財政預算期間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價值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編製已批准之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價值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表、增長率以及選擇折現率及估計最終價值可實現之市盈率。集團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進行減值測試時，會按個別市場增長率百分之二推斷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選擇此等低增長率僅為達至超過五年期間之保守現金流量預測，並不反映預計長期行業增長或預期業務之表現。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經風險調整稅前折現率為依據，介乎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七。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4) 估值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經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使用之假設與估計可反映(其中包括)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按現行市況推算之未來租約租金收入。彼須作出判斷，以設定主要估值假設，從而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賬目附註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 估值(續)

(ii)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及其他權利包括取用及使用英國基建發射站之權利以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客戶基礎。上述項目首次根據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並於可用年內攤銷（除非可用年期獲評估為無限期）。評估公平價值與可用年期時考慮之因素包括反映（其中包括）可比較市場交易、參考現行市況使用類似權利之租金支出、市場與競爭趨勢分析、產品壽命週期、品牌擴展機會及合約條款（如適用）之假設及估計。

決定主要估值假設以釐定公平價值及評估可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

(iii) 電訊牌照

分配予3意大利之1,800兆赫中兩組5兆赫頻譜最初參考可比較之市場交易及所節省之成本（指估計購置成本及估計獲豁免之年費）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釐定牌照之公平價值是需要運用判斷。

(5) 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

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很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收益表內。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計劃正產生虧損。集團已確認有關於英國之3G業務未用滾存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英國，（其中包括）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滾存，且提供稅務之總體寬免可抵銷集團於英國之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集團並無就其他國家之3G業務之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其在近期內利用稅項虧損之機會較少，例如，不同於英國，該等國家並不提供總體寬免機會，而在若干國家，倘若在一段較短期間內未予以動用，則稅項虧損將會過期（如在意大利，倘若未在五年內予以動用，則稅項虧損將會過期）。就3英國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很大影響。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稅項(續)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全數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很大影響。

(7)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二(24)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或營業租約。釐定一項租賃交易為財務租約或經營租約乃複雜之問題，並需一定之判斷力，以確定租約協議有否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或回報轉移至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期內及釐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分類為財務租約或營業租約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二(24)所述在財務狀況表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如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財務租約)或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經營租約)。

(8)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見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確認之銷售服務與硬件收益須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指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賬目附註

四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及發展物業及提供服務之收益，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益及財務費用收入，及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06,882	100,643
服務收費	99,531	104,846
利息	2,546	2,995
股息	221	324
	209,180	208,808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表列與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局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個相關項目（參見附註十九及二十）。

財務及投資指來自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其他分部包括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與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及其他。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包括於香港與澳門之流動及固網電訊業務。和記電訊亞洲包括於印尼、斯里蘭卡、泰國與越南之電訊業務。電訊一3集團包括英國、意大利、瑞典、奧地利、丹麥、挪威、愛爾蘭及澳洲的3G業務。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屬於港口及相關服務為港幣59,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25,000,000元），地產及酒店為港幣310,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307,000,000元），財務及投資為港幣14,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7,000,000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123,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165,000,000元），而其他為港幣641,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538,000,000元）。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32,720	5,008	37,728	14%	29,492	3,935	33,427	14%
地產及酒店	5,682	10,477	16,159	6%	5,233	8,679	13,912	6%
零售	102,014	21,163	123,177	47%	96,552	19,546	116,098	48%
長江基建	2,997	15,268	18,265	7%	2,404	12,576	14,980	6%
赫斯基能源	—	45,213	45,213	17%	—	35,808	35,808	15%
財務及投資	1,456	411	1,867	1%	2,152	363	2,515	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9,880	—	9,880	4%	8,449	—	8,449	3%
和記電訊亞洲	2,486	—	2,486	1%	1,855	—	1,855	1%
電訊－以色列業務	—	—	—	—	9,890	—	9,890	4%
其他	4,122	2,820	6,942	3%	3,589	2,436	6,025	2%
小計－固有業務	161,357	100,360	261,717	100%	159,616	83,343	242,959	100%
電訊－3集團	47,823	16,382	64,205		49,192	8,398	57,590	
	209,180	116,742	325,922		208,808	91,741	300,549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EBIT (LBIT) ⁽²⁾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一〇年 總額	百分比 ⁽¹⁾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九年 總額	百分比 ⁽¹⁾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9,723	1,887	11,610	30%	9,025	1,381	10,406	28%
地產及酒店	3,189	5,805	8,994	23%	2,960	3,470	6,430	17%
零售	6,388	1,478	7,866	20%	4,553	1,139	5,692	15%
長江基建	1,077	7,377	8,454	21%	795	6,110	6,905	19%
赫斯基能源	—	3,073	3,073	8%	—	3,246	3,246	9%
財務及投資 ⁽⁴⁾	757	395	1,152	3%	3,729	350	4,079	1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111	(21)	1,090	3%	708	(16)	692	2%
和記電訊亞洲 ⁽⁵⁾	(2,688)	—	(2,688)	-7%	(2,681)	—	(2,681)	-7%
電訊—以色列業務	—	—	—	—	2,482	—	2,482	6%
其他	(669)	327	(342)	-1%	(406)	261	(145)	—
EBIT—固有業務⁽²⁾	18,888	20,321	39,209	100%	21,165	15,941	37,106	100%
電訊—3集團⁽⁶⁾								
未計入下列項目之EBIT：	19,004	7,621	26,625		14,361	3,121	17,482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3,580)	(4,327)	(17,907)		(14,850)	(2,456)	(17,306)	
未計折舊及攤銷及下列非現金項目之EBIT(LBIT) (參見附註卅三(5))：	5,424	3,294	8,718		(489)	665	176	
折舊	(6,827)	(1,394)	(8,221)		(7,183)	(576)	(7,759)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552)	(771)	(1,323)		(840)	(499)	(1,339)	
來自3英國經修訂之網絡共用 安排之一次性收益減撥備 ⁽⁶⁾	2,268	—	2,268		—	—	—	
來自3意大利有關獲分配 電訊牌照之一次性收益 ⁽⁶⁾	1,489	—	1,489		—	—	—	
EBIT(LBIT)—電訊—3集團⁽²⁾	1,802	1,129	2,931		(8,512)	(410)	(8,92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855	3,343	4,198		1,117	546	1,663	
出售投資溢利(參見附註六)	—	—	—		12,472	—	12,472	
EBIT	21,545	24,793	46,338		26,242	16,077	42,319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3,830)	(3,830)		—	(3,412)	(3,412)	
本期稅項	—	(3,015)	(3,015)		—	(4,865)	(4,865)	
遞延稅項	—	(2,099)	(2,099)		—	1,267	1,2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	2		—	—	—	
	21,545	15,851	37,396		26,242	9,067	35,309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3,314	647	3,961	3,056	544	3,600
地產及酒店	283	149	432	269	145	414
零售	1,809	406	2,215	1,918	376	2,294
長江基建	142	2,411	2,553	127	2,012	2,139
赫斯基能源	—	5,914	5,914	—	5,893	5,893
財務及投資	63	—	63	66	—	6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80	1	1,081	1,296	2	1,298
和記電訊亞洲	795	—	795	572	—	572
電訊—以色列業務	—	—	—	855	—	855
其他	67	127	194	76	69	145
小計—固有業務	7,553	9,655	17,208	8,235	9,041	17,276
電訊—3集團	7,379	2,165	9,544	8,023	1,075	9,098
	14,932	11,820	26,752	16,258	10,116	26,374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6,726	—	—	6,726
地產及酒店	127	—	—	127
零售	1,791	—	—	1,791
長江基建	70	—	—	70
赫斯基能源	—	—	—	—
財務及投資	8	—	—	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118	—	18	1,136
和記電訊亞洲	2,411	—	70	2,481
電訊—以色列業務	—	—	—	—
其他	111	—	—	111
小計—固有業務	12,362	—	88	12,450
電訊—3集團⁽⁷⁾	9,375	146	373	9,894
	21,737	146	461	22,344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資本開支			二〇〇九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4,970	—	—	4,970
地產及酒店	54	—	—	54
零售	1,072	—	—	1,072
長江基建	139	—	—	139
赫斯基能源	—	—	—	—
財務及投資	19	—	—	1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42	—	69	1,111
和記電訊亞洲	2,759	—	—	2,759
電訊—以色列業務	1,134	—	—	1,134
其他	59	—	—	59
小計—固有業務	11,248	—	69	11,317
電訊—3集團⁽⁷⁾	7,834	—	425	8,259
	19,082	—	494	19,576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二〇一〇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二〇〇九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⁸⁾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⁸⁾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96,734	172	13,892	110,798	96,854	145	13,129	110,128
地產及酒店	50,732	117	24,737	75,586	49,998	138	23,767	73,903
零售	45,254	680	5,239	51,173	47,319	937	5,014	53,270
長江基建	14,303	9	56,146	70,458	19,118	7	39,065	58,190
赫斯基能源	—	—	43,493	43,493	—	—	39,987	39,987
財務及投資	110,007	—	794	110,801	91,528	—	828	92,35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6,783	369	265	17,417	16,355	369	272	16,996
和記電訊亞洲	18,011	—	—	18,011	21,436	—	—	21,436
電訊—以色列業務	—	—	—	—	—	—	—	—
其他	9,252	10	2,065	11,327	9,081	7	1,891	10,979
小計—固有業務	361,076	1,357	146,631	509,064	351,689	1,603	123,953	477,245
電訊—3集團⁽⁸⁾	186,436	12,748	12,929	212,113	188,735	13,054	11,331	213,120
	547,512	14,105	159,560	721,177	540,424	14,657	135,284	690,365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¹⁰⁾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¹¹⁾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一〇年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¹⁰⁾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¹¹⁾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〇九年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7,542	41,865	6,449	65,856	15,383	43,988	6,323	65,694
地產及酒店	1,872	693	6,558	9,123	1,666	732	6,209	8,607
零售	21,381	6,328	973	28,682	20,393	6,978	685	28,056
長江基建	1,945	8,489	1,053	11,487	1,558	7,871	1,041	10,470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財務及投資	3,006	85,673	793	89,472	2,990	80,416	334	83,74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3,990	4,175	198	8,363	3,271	4,991	140	8,402
和記電訊亞洲	4,339	2,622	584	7,545	4,062	2,661	1,374	8,097
電訊—以色列業務	—	—	—	—	—	—	—	—
其他	1,757	412	233	2,402	1,796	320	216	2,332
小計—固有業務	55,832	150,257	16,841	222,930	51,119	147,957	16,322	215,398
電訊—3集團	26,759	118,437	349	145,545	24,346	130,427	282	155,055
	82,591	268,694	17,190	368,475	75,465	278,384	16,604	370,453

以下列示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一〇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九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5,618	12,839	58,457	18%	40,900	10,589	51,489	17%
中國內地	25,839	13,436	39,275	12%	21,293	12,991	34,284	11%
亞洲及澳洲	20,370	22,511	42,881	13%	31,597	12,478	44,075	15%
歐洲	109,887	22,273	132,160	41%	108,837	19,455	128,292	43%
美洲及其他地區	7,466	45,683	53,149	16%	6,181	36,228	42,409	14%
	209,180	116,742	325,922	100%	208,808	91,741	300,549	100%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EBIT (LBIT) ⁽²⁾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九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180	5,556	11,736	25%	4,710	4,607	9,317	22%
中國內地	6,012	5,016	11,028	24%	5,037	5,006	10,043	24%
亞洲及澳洲	1,271	4,801	6,072	13%	4,686	765	5,451	13%
歐洲	5,540	2,965	8,505	19%	(3,843)	1,906	(1,937)	-5%
美洲及其他地區	1,687	3,112	4,799	10%	2,063	3,247	5,310	1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855	3,343	4,198	9%	1,117	546	1,663	4%
出售投資溢利(參見附註六)	—	—	—	—	12,472	—	12,472	29%
EBIT	21,545	24,793	46,338	100%	26,242	16,077	42,319	100%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3,830)	(3,830)		—	(3,412)	(3,412)	
本期稅項	—	(3,015)	(3,015)		—	(4,865)	(4,865)	
遞延稅項	—	(2,099)	(2,099)		—	1,267	1,2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	2		—	—	—	
	21,545	15,851	37,396		26,242	9,067	35,309	

資本開支⁽⁷⁾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881	—	14	1,895
中國內地	1,587	—	—	1,587
亞洲及澳洲	3,698	—	73	3,771
歐洲	12,855	146	373	13,374
美洲及其他地區	1,716	—	1	1,717
	21,737	146	461	22,344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資本開支⁽⁷⁾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380	—	69	1,449
中國內地	922	—	—	922
亞洲及澳洲	5,229	—	—	5,229
歐洲	9,942	—	425	10,367
美洲及其他地區	1,609	—	—	1,609
	19,082	—	494	19,576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⁸⁾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⁸⁾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00,421	743	31,869	133,033	99,449	866	32,348	132,663
中國內地	54,001	156	29,272	83,429	43,767	15	26,402	70,184
亞洲及澳洲	46,816	205	27,571	74,592	40,995	71	23,296	64,362
歐洲	271,801	12,914	21,642	306,357	267,766	13,616	8,742	290,124
美洲及其他地區	74,473	87	49,206	123,766	88,447	89	44,496	133,032
	547,512	14,105	159,560	721,177	540,424	14,657	135,284	690,365

- (1) 所示百分比指對固有業務收益總額及EBIT之貢獻比例。
- (2)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LBIT)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LBIT)。EBIT(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LBIT)為計算業務溢利(虧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LBIT)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損益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溢利(虧損)。
- 所呈報之「EBIT—固有業務」及「EBIT(LBIT)—電訊—3集團」並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溢利(虧損)。
- (3) 港口及相關服務於二〇一〇年之EBIT包括有關一項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收益共港幣550,000,000元。此等收益過往直接確認於儲備內，現在因該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而確認於年內之收益表內(參見附註一(2))。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4) 財務及投資於二〇〇九年之EBIT包括一項由一共同控制實體於償還非港元借款時所產生之港幣930,000,000元之外匯收益。
- (5) 和記電訊亞洲於二〇一〇年之EBIT包括來自若干供應商之貢獻共港幣669,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155,000,000元)。
- (6) 電訊-3集團於二〇一〇年之EBIT(LBIT)包括來自一項3英國經修訂網絡共用安排之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2,268,000,000元，據此3英國取得約三千個發射站之使用權而毋須付購置及日後之經營成本，其收益為港幣6,010,000,000元，但部分被3英國網絡基建重組之一次性撥備港幣3,742,000,000元所抵銷，以及一項來自3意大利有關獲分配1,800兆赫中兩組5兆赫頻譜之一次性收益。
- (7) 電訊-3集團於二〇一〇之資本開支包括將海外附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外幣匯兌影響，而令開支總額減少港幣604,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增加開支總額港幣289,000,000元)。
- (8)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商譽、品牌及其他權利、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按地區呈報之分部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之非流動資產)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亞洲及澳洲、歐洲與美洲及其他地區分別為港幣79,214,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78,867,000,000元)、港幣25,013,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24,418,000,000元)、港幣21,843,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19,977,000,000元)、港幣205,044,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214,950,000,000元)與港幣16,068,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16,453,000,000元)。
- (9) 電訊-3集團之資產總額包括於二〇一〇年將海外附屬公司賬項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未變現外幣匯兌虧損港幣8,086,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收益港幣8,408,000,000元)，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匯兌儲備內。
- (10)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11)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六 出售投資溢利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出售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權益所得收益	—	7,392
出售中國內地三間發電廠權益所得收益	—	847
出售印尼若干電訊塔資產所得溢利	—	592
電訊-3集團		
3 澳洲與 Vodafone 澳洲業務合併所得收益	—	3,641
	—	12,472

七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於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支付各董事之金額如下(參見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二〇一〇年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鈺						
本公司支付	0.12	4.44	38.48	—	—	43.04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13.33	—	—	13.40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霍建寧 ⁽²⁾	0.12	4.44	51.81	—	—	56.37
周胡慕芳 ⁽²⁾	0.12	10.29	141.10	2.13	—	153.64
陸法蘭 ⁽²⁾	0.12	7.69	32.00	1.55	—	41.36
陸法蘭 ⁽²⁾	0.12	7.62	30.94	0.68	—	39.36
黎啟明 ⁽²⁾	0.12	5.14	30.00	0.98	—	36.24
甘慶林 ⁽²⁾						
本公司支付	0.12	2.25	6.98	—	—	9.35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5.82	—	—	10.09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麥理思 ⁽⁴⁾	0.12	2.25	12.80	—	—	15.17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	—	—	0.07
盛永能 ⁽⁴⁾⁽⁵⁾	0.19	—	—	—	—	0.19
米高嘉道理 ⁽³⁾	0.25	—	—	—	—	0.25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0.31
梁高美懿 ⁽³⁾	0.12	—	—	—	—	0.12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0.31
總額	2.07	37.43	298.65	5.34	—	343.49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50,000元之董事袍金(二〇〇九年為港幣50,000元)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86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860,000元)。
- (4) 非執行董事。
-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 (8)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

賬目附註

七 董事酬金(續)

二〇〇九年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44	30.78	—	—	35.34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11.11	—	—	11.18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0.12	4.44	41.89	—	—	46.45
霍建寧 ⁽²⁾	0.12	10.22	111.81	2.13	—	124.28
周胡慕芳 ⁽²⁾	0.12	7.65	26.68	1.54	—	35.99
陸法蘭 ⁽²⁾	0.18	7.63	25.53	0.68	—	34.02
黎啟明 ⁽²⁾	0.12	5.15	24.94	0.98	—	31.19
甘慶林 ⁽²⁾						
本公司支付	0.12	2.25	5.81	—	—	8.18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4.85	—	—	9.12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0.12	2.25	10.66	—	—	13.03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	—	—	0.07
	0.19	—	—	—	—	0.19
盛永能 ⁽⁴⁾⁽⁵⁾	0.25	—	—	—	—	0.25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0.31
梁高美懿 ⁽³⁾⁽⁷⁾	0.07	—	—	—	—	0.07
柯清輝 ⁽³⁾⁽⁸⁾	0.05	—	—	—	—	0.05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0.31
總額	2.13	37.34	241.51	5.33	—	286.31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二〇〇九年—無)。

二〇一〇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五位董事。二〇〇九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 6,030,000 元；公積金供款港幣 440,000 元；及花紅港幣 24,950,000 元。

八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1,474	1,90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59	98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18	2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2,968	3,449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3,028	3,175
	7,547	8,649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45	275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57	74
	7,849	8,998
攤銷有關借款之信貸安排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243	347
名義非現金利息 ⁽¹⁾	470	356
其他融資成本	72	188
	8,634	9,889
減：資本化利息 ⁽²⁾	(158)	(276)
	8,476	9,613

(1)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2) 借貸成本已按年息零點三釐至六釐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二〇〇九年為年息零點三釐至六釐)。

賬目附註

九 稅項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81	978	1,559	529	(143)	386
香港以外	1,912	(131)	1,781	4,059	51	4,110
	2,493	847	3,340	4,588	(92)	4,496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固有業務 港幣百萬元	電訊-3集團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687	(334)	2,353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36	434	2,070
稅務優惠	(540)	—	(540)
不須課稅收入	(837)	(4)	(841)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816	—	816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5)	—	(105)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9)	(173)	(342)
往年不足之撥備	2	—	2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1)	—	(1)
其他暫時差異	(172)	94	(78)
稅率變動之影響	6	—	6
年內稅項總額	3,323	17	3,340

九 稅項(續)

	固有業務 港幣百萬元	電訊-3集團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215	(3,205)	1,010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14	3,199	4,213
稅務優惠	(523)	—	(523)
不須課稅收入	(483)	(5)	(488)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946	—	946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11)	—	(711)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8)	—	(38)
往年不足之撥備	45	—	45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3	—	3
其他暫時差異	41	(5)	36
稅率變動之影響	3	—	3
年內稅項總額	4,512	(16)	4,496

十 股息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51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0.51 元)	2,174	2,17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41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22 元)	6,011	5,201
	8,185	7,375

十一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二〇一〇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0,038,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3,631,000,000 元)，並以二〇一〇年內發行股數 4,263,370,780 股(二〇〇九年為 4,263,370,780 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賬目附註

十二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項目之稅項：

	二〇一〇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 支出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估值收益	1,001	(11)	99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839)	—	(839)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	463	(129)	334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收益	52	—	5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於年內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25)	—	(25)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6,152)	—	(6,15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17)	—	(17)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520	—	2,520
年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1,841	—	1,841
	(1,156)	(140)	(1,296)

	二〇〇九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 (支出)/收益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估值收益	417	(33)	38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198)	—	(198)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	31	183	214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收益	1	—	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於年內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4	—	4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11,170	—	11,17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由一共同控制實體於償還外幣借款之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930)	—	(93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1,909)	—	(1,909)
其他	7	(1)	6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665	—	6,665
年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1,547	—	1,547
	16,805	149	16,954

十三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48,019	135,417	110,205	293,641
增添	3,113	5,828	10,105	19,046
出售	(247)	(6,394)	(1,897)	(8,53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94	9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08)	(19,399)	(4,807)	(24,314)
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6	—	—	6
轉撥往其他資產	(38)	(160)	(88)	(286)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472)	4,178	(3,799)	(93)
匯兌差額	720	6,438	3,077	10,235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50,993	125,908	112,890	289,791
增添	3,396	3,321	14,872	21,589
出售	(81)	(8,794)	(6,872)	(15,74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	—	(151)	(152)
本年度撤銷 ⁽¹⁾	—	(4,959)	(565)	(5,524)
轉撥自其他資產	44	—	45	89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193)	8,932	(8,380)	359
匯兌差額	(264)	(4,342)	(3,705)	(8,311)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94	120,066	108,134	282,0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10,873	43,164	61,461	115,498
本年度折舊	1,105	6,795	5,924	13,824
出售	(232)	(5,837)	(1,684)	(7,75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78)	(9,853)	(2,111)	(12,042)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320)	38	261	(21)
匯兌差額	229	2,284	1,580	4,093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1,577	36,591	65,431	113,599
本年度折舊	1,209	6,138	5,746	13,093
出售	(51)	(1,706)	(4,583)	(6,34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150)	(150)
本年度撤銷 ⁽¹⁾	—	(2,733)	(424)	(3,157)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5	—	(35)	(30)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22	122	166	310
匯兌差額	(126)	(446)	(2,510)	(3,082)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36	37,966	63,641	114,243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58	82,100	44,493	167,851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16	89,317	47,459	176,192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37,146	92,253	48,744	178,143

(1) 主要由於根據3英國網絡共用安排進行之退役及提升計劃(參見附註五(6))。

賬目附註

十三 固定資產(續)

包括在土地及樓宇內之發展中項目總值為港幣 5,228,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5,983,000,000 元)。

固定資產包括有關 3 集團之資產，分別為成本值港幣 120,868,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35,425,000,000 元)及賬面淨值港幣 77,227,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88,673,000,000 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 3G 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三(1)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四 投資物業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42,323	41,282
增添	94	6
出售	(65)	(14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855	1,117
轉撥自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	2	32
匯兌差額	35	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40	42,323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準則重估公平價值。

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17,037	16,772
中年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25,032	24,406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	210	210
中年期租賃	961	935
	43,240	42,323

十四 投資物業(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697	2,560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2,559	2,394
五年以上	94	15

十五 租賃土地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9,191	29,848
增添	54	30
出售	—	(1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9)
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	1
本年度攤銷	(912)	(898)
轉撥往投資物業	—	(18)
轉撥自(往)固定資產	(51)	58
匯兌差額	(721)	1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61	29,191

集團之租賃土地包括：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中年期租賃	9,119	9,364
香港以外		
長年期租賃	1,007	1,088
中年期租賃	17,435	18,727
短年期租賃(少於十年)	—	12
	27,561	29,191

賬目附註

十六 電訊牌照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70,750	72,175
增添	146	—
非現金增添(參見附註五(6))	1,489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4,810)
本年度攤銷	(390)	(633)
匯兌差額	(3,662)	4,0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33	70,750
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值	(26,410)	(27,205)
	68,333	70,750

集團之意大利及英國之無限期電訊牌照的賬面值分別為2,650,000,000歐羅及3,127,000,000英鎊。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二(25))，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電訊牌照賬面值減值測試。附註三(1)載列集團有關電訊牌照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七 商譽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8,858	30,43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605
有關附屬公司權益增加	—	8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3,251)
匯兌差額	(1,526)	9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32	28,858

商譽之賬面值主要來自收購四家零售連鎖店包括：瑪利娜之645,000,000歐羅(二〇〇九年為645,000,000歐羅)、Kruidvat之600,000,000歐羅(二〇〇九年為600,000,000歐羅)、The Perfume Shop之140,000,000英鎊(二〇〇九年為140,000,000英鎊)、Superdrug之78,000,000英鎊(二〇〇九年為78,000,000英鎊)、3意大利之275,000,000歐羅(二〇〇九年為275,000,000歐羅)、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港幣3,754,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3,754,000,000元)及和記電訊亞洲之港幣1,582,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1,527,000,000元)。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二(25))，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商譽賬面值減值測試。附註三(3)載列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八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2,093	5,258	7,351
增添	—	461	461
非現金增添(參見附註五(6))	—	6,010	6,010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1	(33)	(32)
本年度攤銷	(12)	(525)	(537)
本年度撇銷	—	(2)	(2)
匯兌差額	(132)	(254)	(386)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	10,915	12,865
成本	1,981	17,059	19,040
累計攤銷	(31)	(6,144)	(6,175)
	1,950	10,915	12,865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2,050	8,436	10,486
增添	—	494	494
轉撥自其他資產	—	11	11
本年度攤銷	(11)	(892)	(903)
本年度撇銷	—	(53)	(5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2,866)	(2,866)
匯兌差額	54	128	182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3	5,258	7,351
成本	2,112	11,377	13,489
累計攤銷	(19)	(6,119)	(6,138)
	2,093	5,258	7,351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品牌主要由二〇〇五年收購瑪利娜及The Perfume Shop而產生，並被評估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市場與競爭趨勢分析、產品壽命週期、品牌拓展機會及管理層的長期策略性發展。

於二〇〇五年收購之品牌，其賬面值由外界估值師按專利權使用費免納法(一種常用品牌估值方法)進行估值釐定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完成。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收購附屬公司之客戶基礎、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按其有限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賬目附註

十九 聯營公司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18,947	8,665	8,358
香港上市股份	9,512	9,512	9,512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13,021	10,341	10,341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49,649	46,010	39,192
	91,129	74,528	67,403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14,399	9,188	8,642
	105,528	83,716	76,045

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 103,714,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00,050,000,000 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217 頁至第 222 頁。

集團聯營公司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43,878	207,034
除稅後溢利	15,502	10,167
非流動資產	575,273	446,048
流動資產	73,732	63,779
資產總額	649,005	509,827
非流動負債	268,509	181,806
流動負債	118,208	90,482
負債總額	386,717	272,288

十九 聯營公司(續)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支出及業績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62,282	48,836
支出	(42,860)	(31,663)
EBITDA ⁽¹⁾	19,422	17,173
折舊及攤銷	(8,507)	(7,90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0	5
EBIT ⁽²⁾	10,925	9,269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2,562)	(2,484)
本期稅項	(1,296)	(3,542)
遞延稅項	(600)	2,1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	—
除稅後溢利	6,469	5,390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二十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		
非上市股份	43,456	41,935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4,815	(1,923)
	48,271	40,01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5,761	11,556
	54,032	51,568

除附註六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詳列於第 217 頁至第 222 頁。

賬目附註

二十 合資企業權益(續)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17,704	90,691
除稅後溢利	27,989	9,156
非流動資產	111,363	151,887
流動資產	112,753	71,946
資產總額	224,116	223,833
非流動負債	70,454	69,509
流動負債	62,787	71,585
負債總額	133,241	141,094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支出、業績及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54,460	42,905
支出	(40,612)	(34,431)
EBITDA ⁽¹⁾	13,848	8,474
折舊及攤銷	(3,313)	(2,20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333	541
EBIT ⁽²⁾	13,868	6,808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268)	(928)
本期稅項	(1,719)	(1,323)
遞延稅項	(1,499)	(880)
除稅後溢利	9,382	3,677
資本承擔	248	977

(1) EBITDA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 EBIT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廿一 遞延稅項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105	14,657
遞延稅項負債	14,290	13,35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185)	1,30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302	(36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5	506
轉撥自(往)本期稅項	(236)	158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賬(扣除)淨額	(140)	149
於收益表中記賬(扣除)淨額		
未用稅項虧損	(168)	246
加速折舊免稅額	(327)	(349)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62	325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135)	(181)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47	(152)
其他暫時差異	(426)	203
匯兌差額	(269)	7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	1,30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項虧損	15,290	16,034
加速折舊免稅額	(4,515)	(4,121)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4,708)	(4,874)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4,635)	(4,486)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305)	(361)
其他暫時差異	(1,312)	(890)
	(185)	1,302

年內集團並無確認有關3集團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二〇〇九年—無)。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預期可引致額外稅項之來自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賬目附註

廿一 遞延稅項(續)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 14,105,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4,657,000,000 元)，其中港幣 12,748,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3,054,000,000 元)為與 3 集團有關。

附註三(5)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賬目中撥備主要由累計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經適當抵銷)為港幣 33,551,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37,033,000,000 元)。可無限期滾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 85,999,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84,004,000,000 元)，其餘港幣 44,873,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62,341,000,000 元)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9,221	21,179
第二年內	13,562	8,565
第三年內	13,598	11,228
第四年內	2,734	11,734
第五至第十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758	9,635
	44,873	62,341

廿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990	1,391
其他應收賬項	3,876	—
	4,866	1,391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175	1,334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1,776	2,56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105	—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15	—
遠期外匯合約	194	—
	9,131	5,286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非上市債券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二釐(二〇〇九年為一點九釐)。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14,505	14,404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3,036	2,962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913	407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5,262	4,781
	23,716	22,554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36	54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833	605
	24,585	23,213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14,281	14,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4	266
	14,505	14,404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本金 103,000,000 美元之票據。其中之 78,000,000 美元票據及 25,000,000 美元票據分別將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九年到期。

可供銷售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不包括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港幣 24,549,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3,159,000,000 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長期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每三個月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訂價。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四點一釐(二〇〇九年為五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4%	—	—	2%	—	—
美元	76%	—	79%	79%	—	69%
其他	20%	100%	21%	19%	100%	3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賬目附註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百分比	二〇〇九年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AAA	77%	78%
Aa1/AA+	5%	4%
Aa3/AA-	—	1%
其他投資級別	5%	5%
不予評級	13%	12%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超國家票據	17%	38%
政府有擔保票據	47%	32%
政府相關實體發行之票據	7%	12%
美國國庫債券	12%	1%
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	5%	5%
其他	12%	12%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1.1 年	1.3 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42%	2.19%

廿四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9,690	23,472
短期銀行存款	61,962	69,049
	91,652	92,5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五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¹⁾	30,484	29,081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²⁾	(5,563)	(5,852)
應收貨款淨額	24,921	23,229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2,112	24,481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遠期外匯合約	196	436
	57,229	48,14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均低於百分之六。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2,629	11,147
31天至60天	2,191	1,982
61天至90天	841	826
90天以上	14,823	15,126
	30,484	29,081

賬目附註

廿五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 (2)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應收貨款港幣 30,484,000,000 元之中(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9,081,000,000 元)，港幣 15,593,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3,356,000,000 元)經已減值，經評估後預期部分應收貨款將可收回。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 5,563,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5,852,000,000 元)。此等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5,353	3,096
已逾期少於 31 天	2,000	1,079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468	655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696	459
已逾期 90 天以上	7,076	8,067
	15,593	13,356

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5,852	5,281
增添	842	1,491
使用	(729)	(663)
撥回	(131)	(13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2)	(592)
匯兌差額	(259)	4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3	5,852

未被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4,685	6,214
已逾期少於 31 天	2,304	2,222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554	560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354	89
已逾期 90 天以上	6,994	6,640
	14,891	15,725

廿六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22,460	18,40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4,429	50,108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1,613	2,37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2,327	2,099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	2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5
遠期外匯合約	60	10
	80,889	73,0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3,842	8,828
31天至60天	2,145	2,701
61天至90天	863	964
90天以上	5,610	5,916
	22,460	18,409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均低於百分之二十二。

賬目附註

廿七 撥備

	重組及結束 業務撥備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報廢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2,689	998	1,019	4,706
增添	533	157	647	1,337
利息	26	(1)	—	25
使用	(1,612)	(1)	(454)	(2,067)
撥回	(14)	(11)	(409)	(434)
轉撥往其他資產／負債	(235)	(160)	—	(39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28)	(55)	(15)	(98)
匯兌差額	168	36	8	212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527	963	796	3,286
增添	226	112	255	593
利息	31	42	—	73
使用	(675)	(5)	(136)	(816)
撥回	(23)	(168)	(28)	(219)
轉撥往其他資產／負債	(26)	—	—	(26)
匯兌差額	(64)	(44)	(320)	(428)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	900	567	2,463

撥備分析為：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六)	1,613	2,378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卅一)	850	908
	2,463	3,286

為重組及結束業務所作撥備乃為執行重組計劃及結束零售店之成本。

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

如附註二(19)所述，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4,357	83,432	97,789	8,688	88,576	97,264
其他借款	188	441	629	526	426	952
票據及債券	8,580	140,364	148,944	8,310	152,563	160,873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3,125	224,237	247,362	17,524	241,565	259,089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 及溢價或折讓	(3)	1,016	1,013	65	(793)	(728)
銀行及其他債務根據利率掉期合約 未變現收益 ⁽¹⁾	—	2,881	2,881	—	2,079	2,079
	23,122	228,134	251,256	17,589	242,851	260,440

賬目附註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14,355	83,413	97,768	8,686	84,816	93,502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	19	21	2	3,760	3,762
	14,357	83,432	97,789	8,688	88,576	97,264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169	84	253	493	105	598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9	357	376	33	321	354
	188	441	629	526	426	952
票據及債券						
1,065,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五點四五釐，於二〇一〇年到期	—	—	—	8,310	—	8,310
1,100,000,000 美元(二〇〇九年為 1,167,000,000 美元)票據， 年息七釐，於二〇一一年到期	8,580	—	8,580	—	9,104	9,104
3,146,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六點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	24,542	24,542	—	24,542	24,542
1,30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六點二五釐，於二〇一四年到期	—	10,206	10,206	—	10,206	10,206
2,18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17,077	17,077	—	17,077	17,077
500,000,000 美元票據—乙組，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3,900	3,900	—	3,900	3,9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五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到	—	7,800	7,800	—	7,800	7,80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到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329,000,000 美元票據—丙組，年息 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期到	—	2,565	2,565	—	2,565	2,565
25,000,000 美元票據—丁組，年息 六點九八八釐，於二〇三七年期到	—	196	196	—	196	196
1,144,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8,926	8,926	—	8,926	8,926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五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	10,360	10,360	—	11,080	11,080
603,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一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期到	—	6,245	6,245	—	6,679	6,679
669,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六年期到	—	6,932	6,932	—	7,414	7,414
1,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七五釐，於二〇一六年期到	—	18,130	18,130	—	19,390	19,390
325,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五年期到	—	3,907	3,907	—	4,046	4,046
113,000,000 英鎊(二〇〇九年為 116,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1,359	1,359	—	1,445	1,445
303,000,000 英鎊(二〇〇九年為 309,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期到	—	3,641	3,641	—	3,847	3,847
30,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三點五釐，於二〇三二年到期	—	2,878	2,878	—	2,646	2,646
	8,580	140,364	148,944	8,310	152,563	160,873
	23,125	224,237	247,362	17,524	241,565	259,089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分	14,357	—	14,357	8,688	—	8,688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1,853	21,853	—	31,992	31,992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61,561	61,561	—	52,826	52,826
五年以上	—	18	18	—	3,758	3,758
	14,357	83,432	97,789	8,688	88,576	97,264
其他借款						
本期部分	188	—	188	526	—	526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56	56	—	124	12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35	135	—	128	128
五年以上	—	250	250	—	174	174
	188	441	629	526	426	952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分	8,580	—	8,580	8,310	—	8,310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	—	—	9,104	9,10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72,337	72,337	—	45,828	45,828
五年以上	—	68,027	68,027	—	97,631	97,631
	8,580	140,364	148,944	8,310	152,563	160,873
	23,125	224,237	247,362	17,524	241,565	259,089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為港幣952,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2,285,000,000元)，全數為與固有業務有關。

借款之本金數額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97,777,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97,232,000,000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149,585,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161,857,000,000元)借款。

賬目附註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97,395	96,930	97,395	96,925
其他借款	571	952	568	949
票據及債券	153,290	162,558	161,699	169,345
	251,256	260,440	259,662	267,219

非流動借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借款的本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借款之本金數額按貨幣為單位(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分列如下：

	二〇一〇年 百分比	二〇〇九年 百分比
港幣	31%	30%
美元	29%	31%
歐羅	28%	28%
英鎊	5%	5%
其他貨幣	7%	6%
	100%	100%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如附註二(14)所述，集團之政策為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炒賣或投機用途。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 71,300,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97,813,000,000 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 4,270,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3,806,000,000 元)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 28,593,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8,593,000,000 元)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1) 集團用以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776	1,776	—	2,561	2,56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二)	—	1,105	1,105	—	—	—
	—	2,881	2,881	—	2,561	2,561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	—	—	(152)	(15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卅一)	—	—	—	—	(330)	(330)
	—	—	—	—	(482)	(482)
	—	2,881	2,881	—	2,079	2,079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5	15	—	—	—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196	194	390	436	—	436
	196	209	405	436	—	436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附註廿六及卅一)	—	(2)	(2)	(20)	—	(2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六)	—	—	—	(5)	—	(5)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六)	(60)	—	(60)	(10)	—	(10)
	(60)	(2)	(62)	(35)	—	(35)
	136	207	343	401	—	401

廿九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3,493	13,424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資產	—	—
退休金責任	1,702	2,436
	1,702	2,436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Towers Watson 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計算本集團之退休會計成本。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折現率	2.20% - 17.00%	2.20% - 6.0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3.50% - 14.50%	4.30% - 8.48%
未來薪酬增長	0.29% - 9.00%	1.28% - 5.5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0% - 6.00%	5.00% - 6.0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乃按市場對每一計劃之股本及債券之回報及長期標準分配之預測計算，並計入行政費及計劃之其他開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3,635	13,98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2,375	11,574
	1,260	2,411
未確認之過去服務成本	(32)	(35)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474	60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淨額	1,702	2,436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 12,375,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1,574,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56,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39,000,000 元)。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3,985	11,452
已扣除僱員供款之現行服務成本	531	561
僱員實際供款	113	128
利息成本	603	574
責任之精算虧損(收益)	(373)	1,454
縮減計劃及清償之收益	(105)	(4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330)
轉撥往其他負債	(11)	(13)
已付實際福利	(608)	(772)
匯兌差額	(500)	9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5	13,98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1,574	8,981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718	635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	536	1,426
公司實際供款	623	721
僱員實際供款	113	12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233)
已付實際福利	(608)	(772)
匯兌差額	(581)	6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75	11,574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現行服務成本	531	561
過去服務成本	30	8
利息成本	603	574
縮減計劃及清償之收益	(105)	(41)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718)	(635)
支出總額	341	467
減：資本化支出	(2)	(1)
總額(計入僱員薪酬成本內)	339	466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港幣 1,254,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061,000,000 元)。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精算收益為港幣 463,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31,000,000 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精算虧損為港幣 1,421,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823,000,000 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百分比	二〇〇九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51%	47%
債務工具	42%	46%
其他資產	7%	7%
	100%	100%

按經驗作出之調整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3,635	13,985	11,452	13,151	12,659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2,375	11,574	8,981	12,175	10,228
不足額	1,260	2,411	2,471	976	2,431
界定福利責任之經驗調整	(249)	(82)	502	(13)	(18)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413	729	(2,253)	648	561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九十九點八。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每年薪金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韋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士田吉安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18,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19,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是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1,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2,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度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金為基準，並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停止接收新成員。根據上次正式精算估值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二。僱主供款由二〇〇八年十月起已經增加，以支付增加之累計福利成本及分十年為差額提供資金。根據估值之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百分之七點二五(退休前)及百分之四點六(退休後)，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三五，及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一(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前之服務)及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二五(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之後之服務)。估值由Towers Watson Limited之精算學會士Graham Mitchell進行。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已委託進行一項新估值。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以換取精算協議之供款額。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於二〇一〇年年底，利率加上高風險分佈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相對較低。由於資產淨值暫時較界定福利責任為高，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已作出一項資產淨值調減。

集團為英國部分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二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最新正式估值已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容許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界定福利，而由該日期起亦解除與最終薪金之聯繫。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一。有關僱主已於二〇一〇年額外注入共2,500,000英鎊現金並會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每年進一步注入4,000,000英鎊，以填補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不足額。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四點九至百分之六點五，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六二至百分之四點五七。估值由Hewitt Associates Limited之精算學會士Clare Wilmington進行。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是年度有關界定供款計劃之成本為港幣 786,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792,000,000 元)。並無已沒收之供款(二〇〇九年一無)用以減低現年度供款額，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二〇〇九年一無)，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額。

卅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註廿八(1))		
利率掉期	—	15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330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註廿八(1))		
利率掉期	2	—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3,093	3,130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850	908
	3,945	4,520

卅二 股本及資本管理

(1) 股本

	二〇一〇年 股數	二〇〇九年 股數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卅二 股本及資本管理(續)

(2)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〇一〇年十月，集團發行面值2,00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00元)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取得現金。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付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港幣352,702,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319,912,000,000元)，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131,125,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143,355,000,000元)。集團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百分之二十九點九減少至百分之二十六點二。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¹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A1 - 負債不包括非控股股東借款	26.2%	29.9%
A2 -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3.5%	27.6%
B1 - 負債包括非控股股東借款	28.9%	32.7%
B2 -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5.9%	30.2%

1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賬目附註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25,580	21,200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2,493	4,588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847	(92)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8,476	9,61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855)	(1,117)
折舊及攤銷	14,932	16,258
非現金項目(參見附註卅三(5))	(3,757)	(3,641)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非控股股東權益	(2)	—
本期稅項支出	3,015	4,865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2,099	(1,267)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3,830	3,41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343)	(546)
折舊及攤銷	11,820	10,116
EBITDA¹	65,135	63,38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6,013	16,54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4,327	2,456
未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之 EBITDA	85,475	82,389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 EBITDA	(37,597)	(28,103)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236)	(41)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溢利	(549)	(592)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9,944	7,469
來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之分派	2,198	208
出售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4)	(8,166)
自可供銷售投資轉撥至聯營公司投資之估值收益(參見附註一(2))	(550)	—
其他非現金項目	614	(103)
	59,275	53,061

- 1 EBITDA(列作補充資料之小計項目)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 EBITDA。E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 E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DA 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減少(增加)	(1,901)	1,619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793)	355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7,494	(8,702)
其他非現金項目	2,185	2,214
	(3,015)	(4,514)

(3) 收購附屬公司

	二〇一〇年 賬面值/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固定資產	—	94
存貨	—	178
現金及現金等值	—	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80
銀行及其他債務	—	(119)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	(267)
遞延稅項負債	—	(2)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
	—	(12)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	605
	—	593
減：緊接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	(444)
現金支付	—	149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現金支付	—	149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	(23)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	126

此等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賬目附註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日出售資產淨值總額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2	12,272
投資物業	4	—
租賃土地	—	9
電訊牌照	—	4,810
品牌及其他權利	—	2,866
商譽	—	3,251
聯營公司	—	655
合資企業權益	—	5,1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
存貨	—	70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6,516
銀行及其他債務	—	(4,284)
退休金責任	—	(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8)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82)	(3,678)
遞延稅項負債	(5)	(5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	(4,36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	—	(9)
儲備	(12)	(1,126)
	(93)	22,096
出售所得溢利	24	12,008
	(69)	34,104
減：出售後所保留投資	—	(18,212)
	(69)	15,892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3	16,121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72)	(229)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69)	15,892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5) 於二〇一〇年之非現金項目包括來自一項3英國經修訂網絡共用安排之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2,268,000,000元，據此3英國取得約三千個發射站之使用權而毋須付購置及日後之經營成本，其收益為港幣6,010,000,000元，但部分被3英國網絡基建重組之一次性撥備港幣3,742,000,000元所抵銷，以及一項來自3意大利有關獲分配1,800兆赫中兩組5兆赫頻譜之一次性收益港幣1,489,000,000元。於二〇〇九年之非現金項目為3澳洲與Vodafone澳洲業務合併所得收益。

卅四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卅五 抵押資產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 963,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503,000,000 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卅六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 5,805,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3,081,000,000 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2,258	1,147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1,556	1,609
其他業務	1,308	9,771
	2,864	11,380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 3,159,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5,039,000,000 元）主要為電訊業務之擔保。

賬目附註

卅七 承擔

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1 已簽約者：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 7,637,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210,000,000 元)
- ii. 電訊—3 集團：港幣 569,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198,000,000 元)
- iii. 電訊：港幣 643,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480,000,000 元)
- iv.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 656,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4,000,000 元)
- v.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無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6,000,000 元)
- v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133,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338,000,000 元)

2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集團於籌劃其每年預算過程中，預算未來之資本性開支，此等預算金額須經嚴格批核程序，方可作出承擔。而此等數額列示如下：

- i. 香港港口及相關服務：無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61,000,000 元)
- ii. 中國內地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 692,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791,000,000 元)
- iii. 其他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 1,801,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898,000,000 元)
- iv. 電訊—3 集團：港幣 5,693,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6,333,000,000 元)
- v. 電訊：港幣 4,302,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177,000,000 元)
- vi.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 297,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000,000 元)
- vi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3,296,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3,000,000 元)
- vii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2,850,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273,000,000 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固有業務

- 1 在首年內：港幣 8,096,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8,313,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18,957,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0,506,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32,717,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43,194,000,000 元)

電訊—3 集團

- 1 在首年內：港幣 1,853,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526,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4,545,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6,672,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4,089,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5,901,000,000 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固有業務

- 1 在首年內：港幣 1,248,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017,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4,417,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3,176,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4,747,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4,301,000,000 元)

電訊—3 集團

- 1 在首年內：港幣 203,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8,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586,000,000 元 (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2,000,000 元)

卅八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於附註十九及二十披露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償還之結餘為無抵押借貸，其中港幣 2,325,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4,081,000,000 元）為計息借貸。此外，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內購入由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香港以外可交易債券，票據本金為 200,000,000 美元及出售本金 97,000,000 美元之若干上述票據。如附註廿三所述，於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本金共 78,000,000 美元及 25,000,000 美元之票據分別將於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九年到期。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之項目。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權注資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 27,301,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27,042,000,000 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港幣 1,653,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 1,759,000,000 元）。

年內，除如附註七所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卅九 法律訴訟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四十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集團完成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之首次公開發售，基金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和記港口信託持有並經營集團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之深水貨櫃港業務，包括香港與鹽田之港口。集團目前於和記港口信託保留百分之二十七點六權益。和記港口信託於上市時之市價總值為約 8,8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68,500,000,000 元），而集團將於其二〇一一年業績中錄得出售所得收益約 5,650,000,000 美元（約港幣 44,000,000,000 元）。

四十一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 7.8 元兌 1 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二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刊載於第 126 頁至第 222 頁之賬目。

賬目附註

四十三 除稅前溢利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上市	4,683	4,337
非上市	1,786	1,053
	6,469	5,390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租金收入總額	635	614
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	78	80
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和記港陸)	3,314	3,173
減：集團內部之租金收入	(349)	(346)
	3,043	2,907
減：有關支出	(26)	(37)
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淨額	3,017	2,870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840	1,049
非上市	75	149
扣除：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13,093	13,824
租賃土地	912	898
電訊牌照	390	633
品牌及其他權利	537	903
	14,932	16,258
撇銷存貨	950	1,221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4,604	14,780
機器設備租金	1,931	1,624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77	195
－其他會計師	15	13
非核數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8	24
－其他會計師	22	20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貸。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審慎運用衍生融資工具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116,237,000,000元，較於二〇〇九年年底之港幣115,734,000,000元增加，主要反映固有業務與3集團之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增加，以及本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與一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於二〇一〇年分別發行2,000,000,000美元與1,000,000,000美元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但因集團利用現金收購固定資產、投資於英國電能實業業務與集團投資1,000,000,000加元於其所佔百分之三十四點五五赫斯基能源普通股配售、支付股息及根據和電國際私有化計劃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支付港幣4,199,000,000元而抵銷。在速動資產總額中，百分之九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四十六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一為人民幣、百分之八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九為港元、百分之五十七為美元、百分之十三為人民幣、百分之六為歐羅、百分之四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七十九（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八十）、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百分之十五（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十五）、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五（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四），以及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佔百分之一（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一）。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政府有擔保票據（百分之四十七）（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三十二）、超國家票據（百分之十七）（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三十八）、美國國庫債券（百分之十二）（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一）、政府相關實體發行之票據（百分之七）（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十二）、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百分之五）（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五）及其他（百分之十二）（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十二）所組成。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超過百分之七十七（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七十八）屬於Aaa/AAA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為一點一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2) 利率風險(續)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四十(二〇〇九年為約百分之三十八)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六十(二〇〇九年為約百分之六十二)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71,300,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約港幣97,813,000,000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4,270,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約港幣3,806,000,000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六十七(二〇〇九年為約百分之七十四)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三十三(二〇〇九年為約百分之二十六)為定息借貸。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相對港元匯率，集團若干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在年內走勢轉弱，其中以歐羅與英鎊尤為顯著，因此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產生港幣2,610,000,000元之未變現虧損(二〇〇九年為收益港幣15,813,000,000元)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匯兌收益與虧損。此未變現虧損已反映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匯兌儲備項下。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28,593,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28,593,000,000元)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三十一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二十九為美元、百分之二十八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七為其他貨幣(二〇〇九年有百分之三十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一為美元、百分之二十八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六為其他貨幣)。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須承受會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百分之二十(二〇〇九年為約百分之十九)。集團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設性的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設性變化假設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有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只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設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波動變化，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此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對於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註廿四)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九)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結算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1,366,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1,496,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1,366,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1,496,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主要因可供出售投資價值下降而減少港幣9,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72,000,000元)。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幣匯率變動會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為對沖外幣風險而設的公平價值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四)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59	59	74	74
英鎊	159	224	105	111
澳元	265	405	241	364
人民幣	25	102	65	68
美元	2,168	2,174	3,127	3,130
日圓	(290)	(295)	(265)	(265)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價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則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所以，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廿三)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在上述假設下，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83,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61,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83,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61,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2,372,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2,255,000,000元)。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合約到期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2,460	—	—	22,460	—	22,46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4,429	—	—	54,429	—	54,42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2,327	—	—	2,327	—	2,327
銀行借款	14,357	83,414	18	97,789	(394)	97,395
其他借款	188	191	250	629	(58)	571
票據及債券	8,580	72,337	68,027	148,944	4,346	153,29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10,246	3,247	13,493	—	13,49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874	2,782	253	3,909	(816)	3,093
	103,215	168,970	71,795	343,980	3,078	347,058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9,756,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7,910,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24,597,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合約到期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淨流出	(11)	(34)	—	(45)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3,075	—	—	3,075
－流出	(3,091)	—	—	(3,091)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續)

	合約到期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18,409	—	—	18,409	—	18,40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0,108	—	—	50,108	—	50,10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2,099	—	—	2,099	—	2,099
銀行借款	8,688	84,818	3,758	97,264	(334)	96,930
其他借款	526	252	174	952	—	952
票據及債券	8,310	54,932	97,631	160,873	1,685	162,55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12,750	674	13,424	—	13,424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795	2,680	873	4,348	(1,218)	3,130
公平價值對沖						
— 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549)	49	569	69	83	152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683)	429	488	234	96	330
	87,703	155,910	104,167	347,780	312	348,092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7,860,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22,833,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29,013,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合約到期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流入	19	—	—	19
— 流出	(24)	—	—	(24)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2,456	—	—	2,456
— 流出	(2,440)	—	—	(2,440)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48	128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收益(虧損)	2,747	(1,685)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虧損)	(2,747)	1,68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66	845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修訂。該修訂規定公平價值計量需按下列架構分級披露：

第一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有關資產或負債除第一級報價以外，可觀察數據直接按價格或間接按價格計算所得。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即非可觀察數據)。

下表提供於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按公平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可供銷售投資				
—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	—	1,175	1,175
—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14,505	—	—	14,505
—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三)	867	2,169	—	3,036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913	—	—	913
—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參見附註廿三)	4,191	—	1,071	5,26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三)	—	833	—	833
	20,476	3,002	2,246	25,724
公平價值對沖				
—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776	—	1,776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105	—	1,105
	—	2,881	—	2,881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5	—	15
—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	390	—	390
—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2)	—	(2)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	—	(60)	—	(60)
	—	343	—	343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可供銷售投資				
—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	—	1,334	1,334
—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14,404	—	—	14,404
—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三)	848	2,114	—	2,962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407	—	—	407
—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參見附註廿三)	3,778	—	1,003	4,78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三)	—	605	—	605
	19,437	2,719	2,337	24,493
公平價值對沖				
—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2,561	—	2,561
—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152)	—	(152)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卅一)	—	(330)	—	(330)
	—	2,079	—	2,079
現金流量對沖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五)	—	436	—	436
—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六)	—	(20)	—	(20)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六)	—	(5)	—	(5)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	—	(10)	—	(10)
	—	401	—	401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於年度內，並沒有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轉撥。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337	2,543
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收益表	(1)	(41)
其他全面收益	382	67
增添	264	4
出售	(736)	(8)
轉撥往聯營公司投資	—	(2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	2,337
計入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之本年度虧損總額	(1)	(41)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工具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1)	(41)

四十五 公司財務狀況表(未經綜合結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9,931	39,9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66,906	66,864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9	54
	69	56
流動資產淨值	66,837	66,808
資產淨值	106,768	106,7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卅二(1))	1,066	1,066
儲備 ⁽³⁾	105,702	105,673
股東權益	106,768	106,739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賬目附註

四十五 公司財務狀況表(未經綜合結算)(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217頁至第222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28,359	77,296	105,655
是年度溢利	—	7,388	7,388
撥回未領取股息	—	5	5
二〇〇八年已付股息	—	(5,201)	(5,201)
二〇〇九年已付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77,314	105,673
是年度溢利	—	7,399	7,399
撥回未領取股息	—	5	5
二〇〇九年已付股息	—	(5,201)	(5,201)
二〇一〇年已付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77,343	105,702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為其已合併及記入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融資及附屬公司之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在附註廿八之借款總額港幣251,256,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260,440,000,000元)之中，本公司共為附屬公司之借款港幣201,429,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214,732,000,000元)提供擔保。本公司並為由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2,00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二〇〇九年一無)提供擔保。
- (6) 本公司並無為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與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及其他擔保(二〇〇九年為港幣8,513,000,000元及港幣3,405,000,000元)。此等數額已包括於附註卅六集團或有負債內。
- (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7,399,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7,388,000,000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8)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77,343,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77,314,000,000元)。